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2、本所律师是以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某项事项适用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振江股份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和批准

1、2018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张知烈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本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7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13 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权益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按法定程序取

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 0.28 元的利润分红，并确定 2018 年 6 月 12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13 日为除权除息日。根据前述派息情况和股权激励授予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如下：

$P = 20.61 - 0.28 = 20.33$ 元/股。

本次调整后，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由 20.61 元/股调整为 20.33 元/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文

经办律师：


郑司南


朱敏婕

2018年6月8日